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15年2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議事機構，主要負責對擬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以下統稱「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提名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委員職務。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內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該委員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第三條和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研究、擬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意見或建議；
- (二) 廣泛搜尋、提供合格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進行審查、核查，並提出意見或建議；
- (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八) 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在公司選任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時遵守以下程序：
1.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兩個月內，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侯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遇有緊急事項可隨時發出通知召開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四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 第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
 - (二)被委託人姓名；
 - (三)代理委託事項；
 - (四)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一條** 當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提名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開始後，即開始按順序對每項會議議題所對應的議案內容進行審議。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審議會議議題可採用自由發言的形式進行討論，但應注意保持會議秩序。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討論時間。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提名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發表意見，終稿供存檔。若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等會議記錄提供給該董事查閱。
-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除非滙報該事項與提名委員會的一般職責相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而不能滙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三十一條** 會議出席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應在公司網站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修訂稿在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前，公司現行細則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本工作細則用中文書寫，並翻譯成英文。如本細則的中文文本與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